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1100001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訂定部門：醫學系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2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5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教授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53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副教授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35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助理教授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18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 2.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3.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1) 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2) 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3) 近 3 年無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二) 臨床兼任教師

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1) 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及委託長庚醫療體系經營之醫療相關機構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2) 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3) 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 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 從事臨床教學者

(5)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 續聘條件

(1)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或委託長庚醫療體系經營之醫療相關機構聘任醫師。

(2)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率	說明
1.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3.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4.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5.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
6.教學成效評估	1:1	•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0.5小時計算 •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0.5小時計算。 • CbD:每人次評量0.5小時。

		• OSCE: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1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36週計算，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週)。

2.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80%。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SCI、SSCI、TSSCI及THCI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由聘任單位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西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1.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 1 年以上(含)。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擔任醫院主管特案留任原則

為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符合評鑑要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留任本校專任臨床教師，並兼任醫院端主管職務。

- 一、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優良教師獎，或因教學需求、負責重要課程或有科別限制，必須延續專任資格者等。
- 二、研究優秀學者：如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傑出研究獎、入榜史丹佛大學專家團隊發布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或已有研究潛力及行政任務者等。

三、因重大教學、研究或其他計畫案，需延續專任資格者。

四、屬評鑑、系所(科)成立或維持之必要專任師資。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學年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1 小時/週) (二)正課教學時數：_____時/週（含小組教學雙螺旋課程〈PBL、CBL 等〉、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如：1-4 年級於長庚大學內之醫學系課程、2-5 年級 PBL 課程、四至六年級臨床技能課程、四年級 OSCE 等，但不包含五六年級臨床實習、實習課程內安排之課室教學時數） (三)實習教學時數：_____時/週	
二、 師資、學 程、學分 班認證 30% 請勾 選(需檢附 相關認 證、佐證 與學分資 料)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國家考官資格。 ☐ 其它，如：_____ ☐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 其它，如：_____	
三、 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 認證、佐證 與學分資 料)	(一) 教學行政 ☐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 擔任醫學系入學口試委員 (二)教學 ☐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 實習教學 ☐ 指導學生研究(含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指導、輔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內外研究獎項及論文期刊投稿等) ☐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三)教學評鑑-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NA 分數平均值: ☐ 3.5 以下 ☐ 3.5~4.5 ☐ 4.5 以上 授課出勤: ☐ 全勤 ☐ 調課、補課 ☐ 缺課(堂數:) (四)其他 ☐ 實際參與五、六年級實習期間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	

	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 優良事蹟: _____ (如: 獲得優良教學醫師, 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其升等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起, 累計參與醫學系醫教活動(如: 基礎學科或醫人文授課、雙螺旋課程〈PBL、CBL 等〉、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入學口試等)時數至少 8 小時(須附證明), 合計總時數: _____ 時。	
四、 參加教學能力 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 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 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 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 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 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 (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 非校內統一辦理者, 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 _____ 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參與服務： 須符合所列 內容至少 一項	(一)校內服務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二)院內服務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行政主管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三)輔導：學生為本校學生 ☐擔任導師(如：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等……) (四)其他 ☐參與試務工作(如招生委員、OSCE 測驗等……) ☐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合計		

院長：

主任：